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35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9.4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86.50 万元，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815.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300.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714.1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1,795.9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0,000.00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6,901.7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5	1,01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2.3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9.4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0
	已结项的剩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3,726.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086.5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1,815.3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B5+C4	1,010.00
	已经结项的剩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4+C5	10,62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391.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91.53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1.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共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	已注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1.43	活期存款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0.10	活期存款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	已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	已注销
震有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	已注销
西安震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	已注销
齐鲁数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531907745210702	-	已注销
	合计		1.53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9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10,000 股的比例为 0.5451%，使用资金总额 1,009.8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1.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超募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10,000 股的比例为 0.5451%，使用资金总额 1,009.8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997.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4,389.92 万元，其中 1,80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由于后续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转出日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7.82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390.88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20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724.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由于后续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转出日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26.1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66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23,5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98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65,2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否	139,220,900.00	139,220,900.00	139,220,900.00	0.00	91,962,375.21	-47,258,524.79	66.06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项	1,514,436.9	否	否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	是	197,488,900.00	166,488,900.00	166,488,900.00	3,723,584.35	134,928,353.74	-31,560,546.26	81.04	已于 2023 年 1 月结项	1,856,921.85	不适用 (项目完成时间不	否

目											足1年)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是	108,257,600.00	139,257,600.00	139,257,600.00	0.00	122,322,684.09	-16,934,915.91	87.84	已于2022年2月结项	-14,166,370.97	否	否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0,130,900.00	18,150,900.00	18,150,900.00	0.00	19,671,805.14	1,520,905.14	108.38	已于2022年6月终止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是
超募资金	否		167,907,238.94	167,907,238.94	50,000,000.00	160,100,000.00	-7,807,238.94	95.35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收购杭州晨晓公司40.99%股权	是		81,980,000.00	81,980,000.00	0.00	81,980,000.00	0	100.00	已于2022年7月完成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合计	—	545,098,300.00	713,005,538.94	713,005,538.94	53,723,584.35	610,965,218.18	-102,040,320.76	85.69		-10,795,01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支付交易							

	<p>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晨晓 55.99%股权，杭州晨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9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p>

	<p>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p>

	<p>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91.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超募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10,000股的比例为0.5451%，使用资金总额1,009.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p>

	<p>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p>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杭州晨晓公司 40.99%股权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80,000.00	81,980,000.00	0.00	81,980,000.00	100.00	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未承诺)	否
合计	—	81,980,000.00	81,980,000.00	0.00	81,980,0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							

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晨晓 55.99%股权，杭州晨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